

# 目次

---

|                    |    |
|--------------------|----|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 1  |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 9  |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 15 |
|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 25 |
|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37 |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 62 |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6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 （一）96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是在兒童人權、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而總體來講，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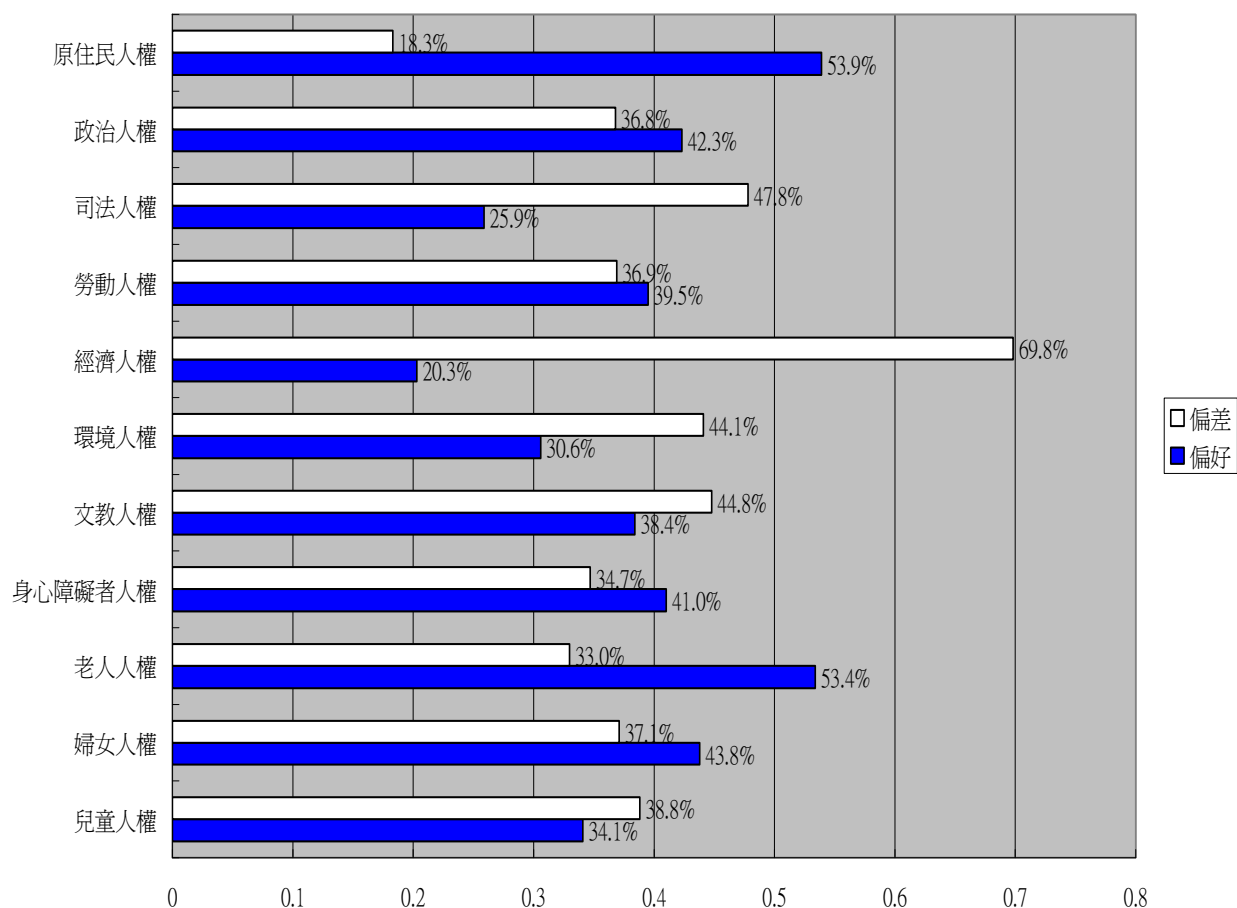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三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

- 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七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四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四成一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接近於中點的 5.06。

**【表 1-1】96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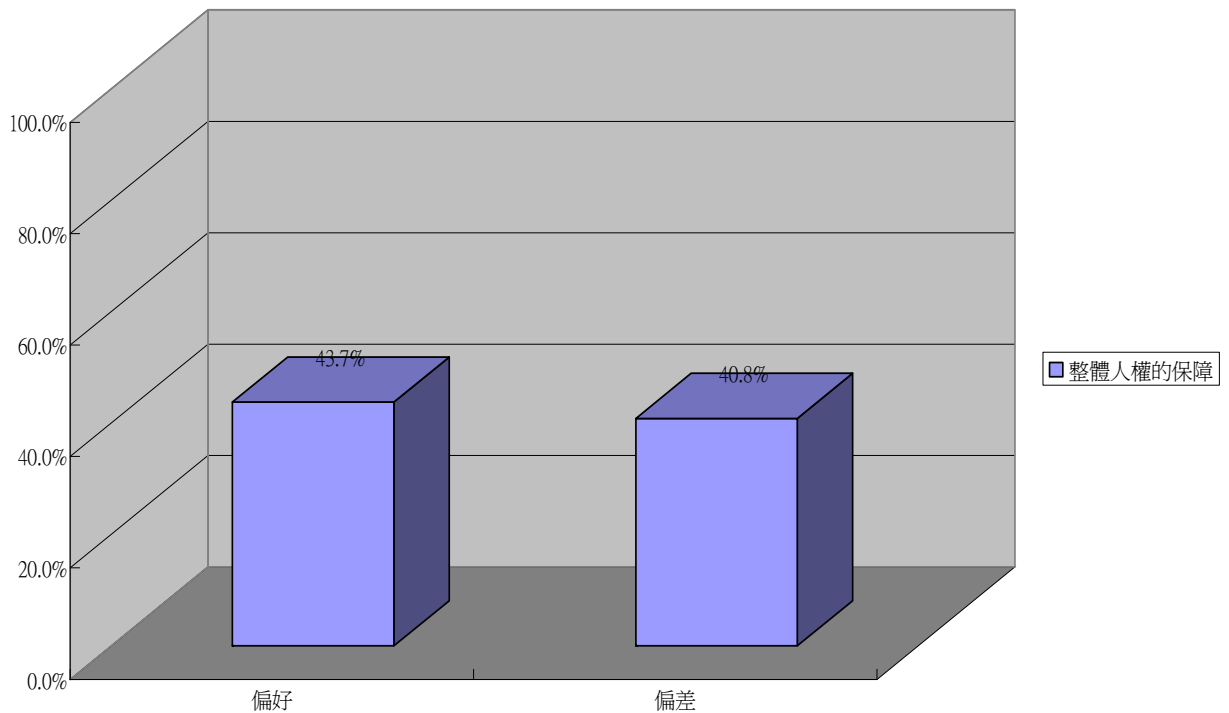
|       | 非常好 | 好    | 不好   | 非常不好 | 無反應  | 總數   |
|-------|-----|------|------|------|------|------|
| 兒童人權  | 3.6 | 30.5 | 26.4 | 12.4 | 27.1 | 1079 |
| 婦女人權  | 6.4 | 37.4 | 27.3 | 9.8  | 19.1 | 1079 |
| 老人人權  | 9.0 | 44.4 | 22.1 | 10.9 | 13.7 | 1079 |
| 身心障礙者 | 8.8 | 32.2 | 23.1 | 11.6 | 24.3 | 1079 |

|                              |      |      |      |      |      |      |
|------------------------------|------|------|------|------|------|------|
| 人權                           |      |      |      |      |      |      |
| 文教人權                         | 6.7  | 31.7 | 24.7 | 20.1 | 16.8 | 1079 |
| 環境人權                         | 4.0  | 26.6 | 27.6 | 16.5 | 25.3 | 1079 |
| 經濟人權                         | 2.1  | 18.2 | 30.7 | 39.1 | 9.8  | 1079 |
| 勞動人權                         | 5.6  | 33.9 | 23.0 | 13.9 | 23.6 | 1079 |
| 司法人權                         | 4.5  | 21.4 | 25.4 | 22.4 | 26.3 | 1079 |
| 政治人權                         | 11.5 | 30.8 | 18.6 | 18.2 | 21.0 | 1079 |
| 原住民人權                        | 18.0 | 35.9 | 11.5 | 6.8  | 27.8 | 1079 |
| 整體人權的<br>保障                  | 6.6  | 37.1 | 25.6 | 15.2 | 15.5 | 1079 |
|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06，標準差為 2.20 |      |      |      |      |      |      |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整體人權的保障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 (二) 96 年度與 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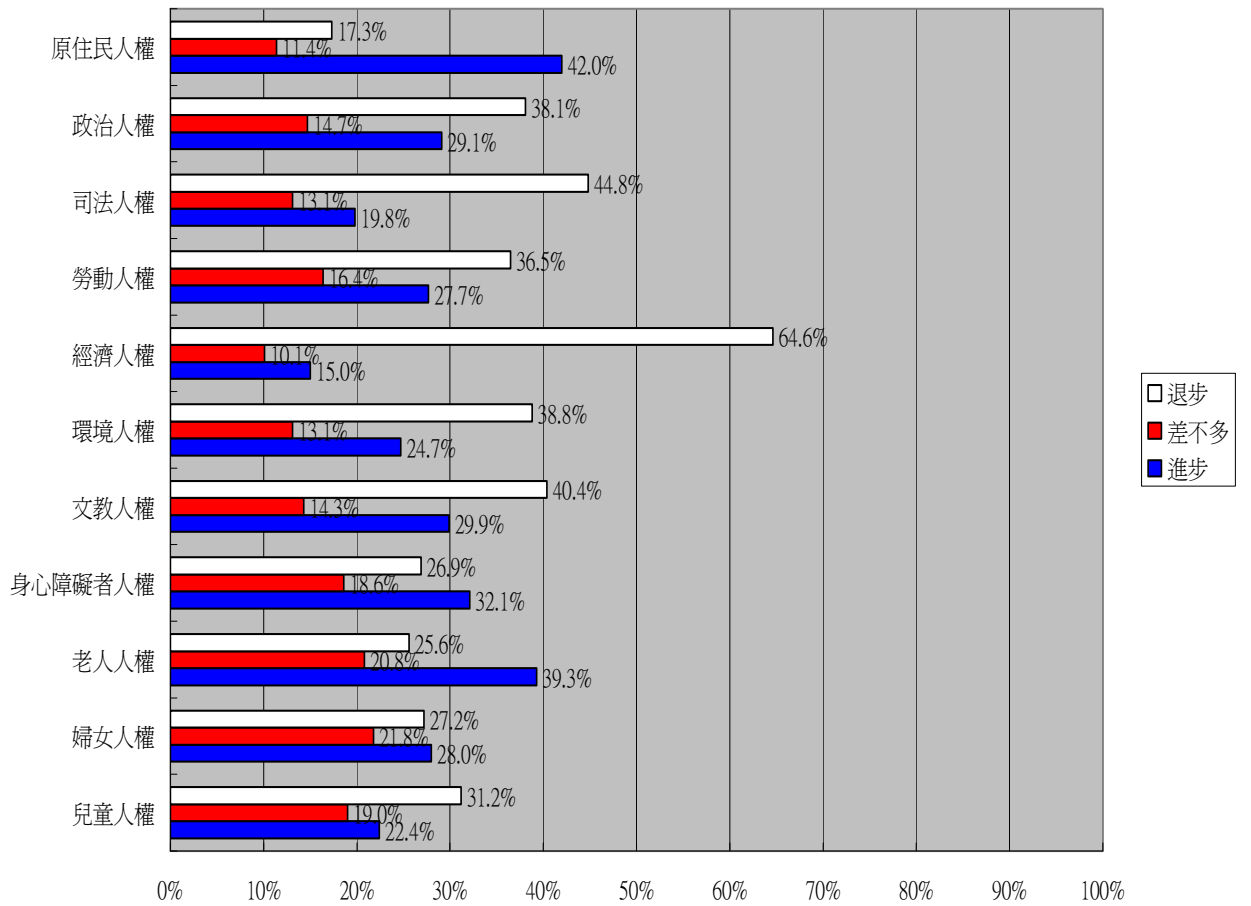
在瞭解民眾對 96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5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經濟與司法兩方面的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經濟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一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七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四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一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六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五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四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五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表 1-2】 96 年與 95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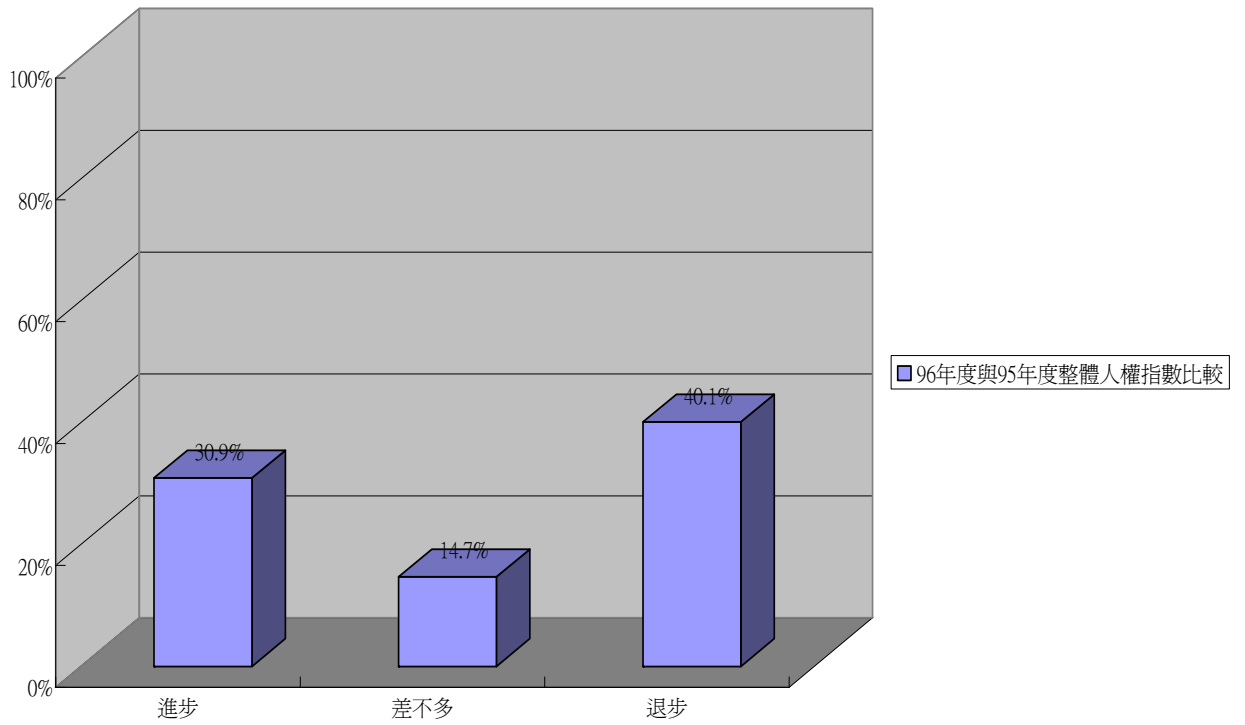
|             | 進步<br>很多 | 有進步  | 差不多  | 有退步  | 退步<br>很多 | 無反應  | 總數   |
|-------------|----------|------|------|------|----------|------|------|
| 兒童人權        | 2.8      | 19.6 | 19.0 | 17.2 | 14.0     | 27.4 | 1079 |
| 婦女人權        | 3.8      | 24.2 | 21.8 | 18.0 | 9.2      | 23.0 | 1079 |
| 老人人權        | 5.8      | 33.5 | 20.8 | 16.2 | 9.4      | 14.4 | 1079 |
| 身心障礙<br>者人權 | 5.8      | 26.3 | 18.6 | 18.4 | 8.5      | 22.3 | 1079 |
| 文教人權        | 4.3      | 25.6 | 14.3 | 21.8 | 18.6     | 15.4 | 1079 |
| 環境人權        | 3.2      | 21.5 | 13.1 | 24.1 | 14.7     | 23.4 | 1079 |
| 經濟人權        | 1.6      | 13.4 | 10.1 | 27.3 | 37.3     | 10.3 | 1079 |
| 勞動人權        | 3.5      | 24.2 | 16.4 | 21.7 | 14.8     | 19.3 | 1079 |
| 司法人權        | 2.7      | 17.1 | 13.1 | 24.7 | 20.1     | 22.3 | 1079 |
| 政治人權        | 6.2      | 22.9 | 14.7 | 20.3 | 17.8     | 18.2 | 1079 |
| 原住民<br>人權   | 11.5     | 30.5 | 11.4 | 11.5 | 5.8      | 29.3 | 1079 |
| 整體人權<br>的保障 | 4.7      | 26.2 | 14.7 | 24.9 | 15.2     | 14.3 | 1079 |



民意調查：96年與95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96年度與95年度整體人權指數比較



民意調查：96年與95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5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4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6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50 位,其中學者共 5 位、立法委員共 2 位、民間社團負責人共 11 位、教育工作者共 7 位、照護組織共 13 位、社工師共 12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六大項:(一)生存權,(二)醫療權,(三)教育權,(四)工作權,(五)司法權,(六)社會參與權,共 22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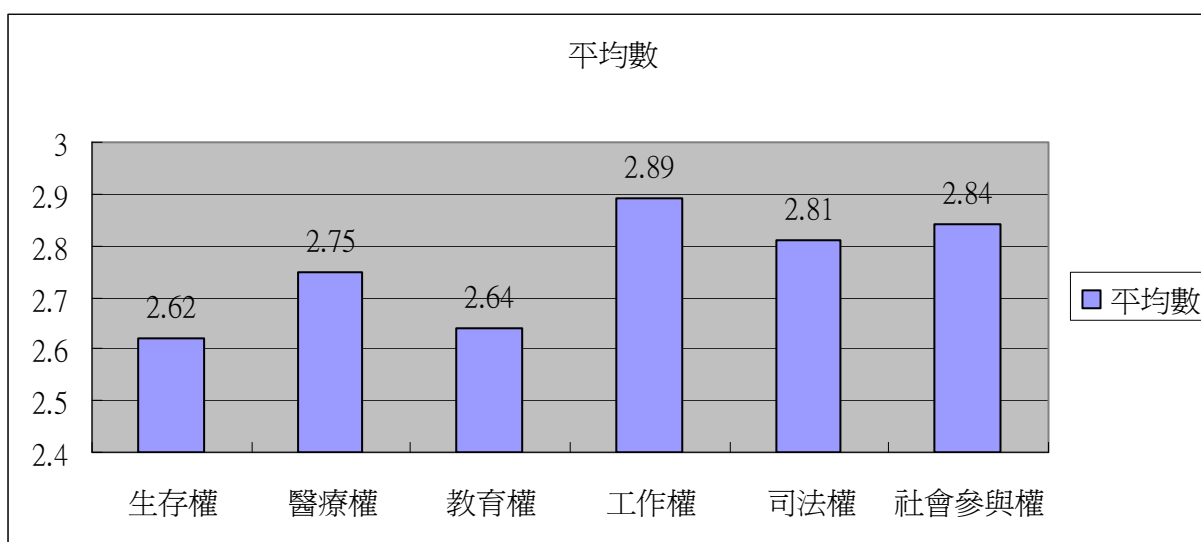
###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生存權」平均數為 2.6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醫療權」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

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權」平均數為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工作權」平均數為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司法權」平均數為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參與權」平均數為2.8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項目     | 平均數  | 程度    | 項目       | 平均數  | 程度    |
|--------|------|-------|----------|------|-------|
| 1. 生存權 | 2.62 | 普通傾向差 | 4. 工作權   | 2.89 | 普通傾向差 |
| 2. 醫療權 | 2.75 | 普通傾向差 | 5. 司法權   | 2.81 | 普通傾向差 |
| 3. 教育權 | 2.64 | 普通傾向差 | 6. 社會參與權 | 2.84 | 普通傾向差 |



德慧調查：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平均

數為2.5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平均數為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可以尊嚴生活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2.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在教養或養護機構內，個人的自主權能受到工作人員尊重的程度。」平均數為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醫療專業團隊（如：醫師、護理師、社工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在面對身心障礙國民之醫療照護需求，都能夠照顧到身心障礙者內心感受的程度。」平均數為2.6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在機構收容的身心障礙國民，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平均數為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分配沒有過於集中於特定障別的程度。」平均數為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之家庭照顧者能獲得充分的照護知識、技能，與支持的程度。」平均數為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鄉下的身心障礙幼兒可以獲得像都市地區幼兒一樣地獲得早期療育、學前教育、托育及特殊訓練等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能基於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平均數為2.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在九年國教階段，可以提供身心障礙國民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充足的程度。」平均數為2.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與一般學生一樣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2.69，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國民，提供工作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3.4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即使表現較差依法能有合理的薪資與適當支持的程度。」平均數為2.4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平均數為2.8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國民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當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時，執法單位會出面落實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的程度。」平均數為2.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能自由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平均數為2.6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擁有與他人接觸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社區居民能夠接納身心障礙服務設施與機構設立的程度。」平均數為2.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可享有和其他人相同的機會，能夠有選舉、被選舉等政治參與管道的程度。」平均數為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2.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尊重身心障礙者與家屬組織的意見，並提供有實質影響力參與管道的程度。」平均數為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題目  | 平均數  | 程度    |
|---|------|-------|
| 1.身心障礙國民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 2.52 | 普通傾向差 |
| 2.身心障礙國民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 2.78 | 普通傾向差 |
| 3.身心障礙國民可以尊嚴生活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 2.38 | 普通傾向差 |
| 4.身心障礙國民在教養或養護機構內，個人的自主權能受到工作人員尊重的程度。   | 2.78 | 普通傾向差 |
| 5.醫療專業團隊（如：醫師、護理師、社工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在面對身心障礙國民之醫療照護需求，都能夠照顧到身心障礙者內心感受的程度。 | 2.66 | 普通傾向差 |
| 6.在機構收容的身心障礙國民，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 2.91 | 普通傾向差 |
| 7.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分配沒有過於集中於特定障別程度。  | 2.56 | 普通傾向差 |
| 8.身心障礙國民之家庭照顧者能獲得充分的照護知識、技能，與支持的程度。   | 2.88 | 普通傾向差 |
| 9.鄉下的身心障礙幼兒可以獲得像都市地區幼兒一樣地獲得早期療育、學前教育、托育及特殊訓練等服務的程度。                           | 2.81 | 普通傾向差 |
| 10.身心障礙國民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能基於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 2.53 | 普通傾向差 |
| 11.在九年國教階段，可以提供身心障礙國民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充足的程度。                                   | 2.53 | 普通傾向差 |
| 12.身心障礙國民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與一般學生一樣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 2.69 | 普通傾向差 |
| 13.政府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國民，提供工作機會的程度。  | 3.41 | 普通傾向佳 |
| 14.身心障礙國民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即使表現較差依法能有合理的薪資與適當支持的程度。                 | 2.41 | 普通傾向差 |
| 15.身心障礙國民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  | 2.84 | 普通傾向差 |
| 16.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國民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 3.03 | 普通傾向佳 |
| 17.當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   | 2.59 | 普通傾向差 |

|   |      |       |
|---|------|-------|
| 時，執法單位會出面落實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的程度。                   |      |       |
| 18.身心障礙國民能自由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 2.66 | 普通傾向差 |
| 19.身心障礙國民擁有與他人接觸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 2.90 | 普通傾向差 |
| 20.社區居民能夠接納身心障礙服務設施與機構設立的程度。                  | 2.53 | 普通傾向差 |
| 21.身心障礙國民可享有和其他人相同的機會，能夠有選舉、被選舉等政治參與管道的程度。    | 3.16 | 普通傾向佳 |
| 22.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尊重身心障礙者與家屬組織的意見，並提供有實質影響力參與管道的程度。 | 2.94 | 普通傾向差 |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 郭耀昌教授（玄奘大學公管系）

#### 前言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第 7 項規定，國家對身心障礙者的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的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為落實憲法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要求，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07）中對身心障礙者的醫療復健、教育、就業、福利等，做全面的保障。

在無障礙環境建構上，內政部持續督促地方政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改善期限；透過每年度督導，以積極鼓勵、輔導改善及增進執行建築物清查列管等事項，並嚴格要求推動過程所需人力、預算須全力配合。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2%；而在 100 人以上的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則不得低 1%。該法自 1997 年頒佈以來，各義務機關(構)進用人數於 2003 年及 2004 年分別為 45,860 人及 47,048 人，足額進用家數佔義務機關數分別為 86.1%及 87.6%。

在生活維護與救助上，對身心障礙者照顧與福利的財政需求成長速度極快，雖然近十年來政府投注於身心障礙者的相關預算已經超過新台幣 1,000 億元，卻仍然未能完全滿足需求。在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方面，有鑑於自 1991 年起依「殘障福利法」第 14 條訂定「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建養護及教育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實施迄今已逾 12 年並未調整，為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我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給付標準每人每月增加 1,000 元，調整後每人每月核予 3,000 元至 7,000 元不等之補助，協助



障礙者改善經濟生活現況並促其自立更生。

考慮到部分身心障礙者無法獨立生活，須依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社會機構專業設施及服務人力協助照顧。其中除由公部門設立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外，另由民間出資經營的機構為數甚多。內政部訂頒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獎助及查核辦法」中，已對此類機構訂有獎勵規定。

精神衛生法於第 4 章涉及病人之權利部分，明定精神病人應有之權利與福利。部分重要規範如下：為尊重、保障病人及康復病人之人格及合法權益，精神衛生法在相關之權益及福利部分均予以規範（第 36 條）；另規定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權利及不得任意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第 38 條、第 37 條）；為充分保障病人權益，精神衛生法明定病人權益受侵害時之申訴程序，病人之保護人及家屬得以書面檢具事實向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申訴，並加列病人權益受損害時之處罰，而處罰主體除精神醫療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外，也擴及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工作人員（第 39 條）；而為加強病人福利，病人家屬可依法獲適當減免稅捐之福利（第 41 條）。自 1995 年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精神病人就醫費用均由健保給付，且自 1995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並將慢性精神病患者納入身心障礙範圍後，其醫療復健所需費用則由政府視障礙等級補助之。

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公益彩券經銷商的遴選，應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為優先；經銷商雇用 5 人以上者，應至少雇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 1 人。依據台北銀行統計，2002 年甲類經銷商（銷售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中，身心障礙者占 95.76%，有 23,751 人，乙類經銷商（銷售電腦型彩券）中，身心障礙者占 93.78%，有 4,538 人。對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有相當助益。另 2002 年公益彩券發行盈餘為新台幣 297 億元，其分配予地方政府作為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使用的金額為新台幣 148 億元，其中用於身心障礙者的福利上為新台幣 34 億元。整體而言，公益彩券發行迄今，對於照顧弱勢族群的就業及社會福利財源的挹注等，均有相當助益。

自 1997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保護法」(2007 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以後，許多輔具中心相繼增設為要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輔具服務，因此鑒於輔具對改善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相當重要，政府各相關部門對於支持輔具的研究發展不遺餘力，例如衛生署先後成立 16 個「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輔具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臨床評估及諮詢；而教育部與勞委會針對身心障礙者給予就學輔導及就業輔導。此外，內政部依輔具類別成立了「顏面損傷輔具資源推廣中心」、「聽語障輔具資源推廣中心」、「足部輔具資源推廣中心」、「資訊科技輔具資源推廣中心」、「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共 5 個單位。為了整合輔具資源與服務，內政部於 2001 年起委託國立陽明大學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成立「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同時結合學術單位（國立陽明大學）、臨床單位（台北榮總復健醫療中心）以及技術單位（台北榮總身障重建中心），以整合國內輔具服務資源和推廣輔具服務，並以單一窗口的型式，提供身心障礙者需要的輔具服務。

根據中國人權協會所公布 2004 年台灣身心障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所顯示，2004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各項人權的整體平均分數為 2.58 分，與前一年整體的調查統計結果（2.57 分）十分接近，但達 3 分之比率為 17%，較前一年（55.2%）下降甚多。不同人權項目的排序與前一年相同：司法權獲得最高評價。接下來排名依次是教育、健康照顧權、社會參與權及工作權。生存權則是各項目中排序最低的項目。2004 年與 2001 年之間有顯著提升，3 年間以司法權、教育權與工作權改善最大，改善最少的仍是生存權。

王增勇教授根據前述調查結果，提出以下建議：

1. 國內障礙者在機構照顧下受到比較好的保障，生活在社區內的障礙者，障礙者普遍缺乏經濟支持，因此無法享有與一般人一樣的生活。
2. 障礙者長期依賴家庭提供照顧，但在缺乏社會制度提供後續照顧，在家庭照顧匱乏後，往往面臨缺乏保障的困境。
3. 國內障礙者有醫療服務，但生活在社區內的障礙者，在家庭照顧匱乏後，無法確保有適當且可負擔的照顧服務。這與台灣實施全民健保後，以強制性社會保險保障人民就醫權利，但在長期照顧與社區

照顧部分，政府至今尚未規劃穩定財源的資源分配決策有關。

4. 我國長期以家庭照顧倫理將障礙者的照顧責任界定為家屬的義務，卻沒有考慮到家庭照顧者的需求。
5. 資訊科技讓許多身心障礙朋友得以突破障礙限制，不受歧視地接觸各種知識與資訊，促成在虛擬空間社會互動的機會，但貧富差距、城鄉差異、社會階層落差造成障礙者在使用電腦的資源可近性有落差，因此電腦資訊可近性的普及化是障礙者教育權的新要求。
6. 職場規定的歧視雖有改善，但歧視的形式有化明為暗的趨勢。
7. 社區接納身心障礙者成為新焦點。這與近年來障礙福利在社區化過程中，頻頻發生遭到社區抗議事件有關。地方政府能否抵抗民眾壓力，順利調解紛爭，讓障礙福利設施得以設立，仍值得觀察。

另外，根據美國國務院發表的全球人權報告，有關身心障礙者之人權有以下的說明：

1. 直到 2006 年 9 月份台灣地區已有 96 萬 9 千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的身心障礙者，雖然法規上也有禁止歧視殘障者的法令，但對於歧視者的處罰與罰金其實相當輕微。
2. 在醫療照顧方面，法律規定政府機關必須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與致殘原因)相關的、還有一般性的免費醫療服務。由於台灣地區的身心障礙人口持續增加，人口老化現象漸趨明顯，有些非政府組織提出呼籲，應該配合需求增加公立照護中心與相關福利措施，並擴增居家服務內容及數量。
3. 在就業方面，身心障礙福利法規定擁有 100 個員工以上的私人企業，至少必須雇用一名身心障礙者，而公家機關(包括公立學校、公營企業等)則是每 50 名雇員中至少要有一名身心障礙者，即 2%的雇用比例。凡是

不符雇用規定的單位，不論公家或私人企業，都必須繳付相當於每月最低薪資(約台幣 15,840 元)的罰鍰，做為身心障礙福利基金。直到 2006 年 9 月份為止，大約有 2%比例的身心障礙者是為公家機關所雇用。

4. 對於職業災害所造成的身心障礙者，政府規定至少可領五年的生活津貼，並且有其他的相關福利措施。然而非政府組織提出要求，希望政府可以延長補助款的發放年限，並放寬資格審核的認定標準。
5. 至於基礎建設與交通部分，新建的公共場所建築物、硬體設備、交通設施均必須符合基本的無障礙標準，不符合者可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不等。內政部要求地方政府必須編列預算，以做為指導、補助與改善公共空間之用。無障礙的交通工具只見於少數大城市，目前包括 32 部的低底盤公車在內，共增添了 224 部無障礙車輛。另外在 233 部公車上加裝殘障者優先座位，5 百部公車裝上扶手欄杆，460 部公車上舖設防滑地板。非政府組織則表示應該有更多的無障礙交通工具，以舒解殘障朋友的交通問題。

## 貳、調查結果分析

中國人權協會今年（2007）以 1079 份電訪問卷為基礎，針對位台灣地區人權指標所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

1.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3.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0.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接近於中點的 5.06。
2. 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4.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若與 2006 年做比較，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 30.9% 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 40.1% 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 14.7% 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本調查另外採用菁英評估人問卷調查法，將調查對象設定為對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人權現況有深入觀察與瞭解的人士，進行立意抽樣。本年度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的測量尺標，仍依循中國人權協會歷年進行各項人權指標之評估模式，以五等第為測量尺度，所有題目以肯定句提問，作答者以「甚佳」（5 分）、「佳」（4 分）、「普通」（3 分）、「差」（2 分）、「甚差」（1 分）五個答項予以給分，若作答者對問題與答項有所建議，則請作答者於問卷上直接採開放式記錄之。

本次調查將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分為六項指標：包含有「生存權」、「醫療權」、「教育權」、「工作權」、「司法權」及「社會參與權」。其中「工作權」、「司法權」及「社會參與權」的表現較佳，部分指標達到 3 以上。以下分別討論說明。

#### （一）生存權

有關生存權之各項指標分數介於 2.3750~2.7813，未能達到 3（表一）。綜觀專家之意見有以下趨勢：生存權仍有改進與提升的空間。主要限制在於觀念有待落實、法令仍須貫徹、經費短缺與分配不均等。

表一 2007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生存權）

| 題目                            | 第一次    | 第二次    |
|-------------------------------|--------|--------|
|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 2.5789 | 2.5161 |
|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 2.7105 | 2.7813 |
| 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 2.4615 | 2.3750 |
| 身心障礙者在教養或養護機構內，個人的自主權能受到工作    | 2.7949 | 2.7813 |

|          |  |  |
|----------|--|--|
| 人員尊重的程度。 |  |  |
|----------|--|--|

## (二) 醫療權

有關醫療權之各項指標分數介於 2.5625~2.9063，未能達到 3（表二）。綜觀專家意見後發現，醫療權的主要困境在於醫療資源的短缺與城鄉差距，醫療機構的素質仍有待繼續提升，專業照護中心不足等。

表二 2007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醫療權）

| 題目                            | 第一次    | 第二次    |
|-------------------------------|--------|--------|
| 身心障礙者之醫療照護需求，是否有足夠的團隊來照顧的程度   | 2.0263 | 2.6563 |
| 在機構收容的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 2.8421 | 2.9063 |
|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分配沒有過於集中於特定障別的程度      | 2.7692 | 2.5625 |
| 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的照護知識、技能，與支持的程度 | 3.0000 | 2.8750 |

## (三) 教育權

有關教育權之各項指標分數介於 2.2813~2.6875，未能達到 3（表三）。綜觀專家意見，多數表達對城鄉差距的關切，另外相對於完備的硬體，專家對於特教資源的配置與專業能力的提升表達了更多的關切，簡言之，在教育權方面，軟體比硬體更需要提升。

表三 2007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教育權）

| 題目 | 第一次 | 第二次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幼兒不分城鄉一樣地獲得早期療育、學前教育、托育及特殊訓練等服務的程度       | 2.1538 | 2.2813 |
| 身心障礙者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 2.8205 | 2.5313 |
| 在九年國教階段，可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充足的程度       | 2.5128 | 2.5313 |
| 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 2.7179 | 2.6875 |

#### （四）工作權

有關工作權之各項指標分數介於 2.4063~3.4063（表四）。專家意見表示政府部門對於保障工作權的努力值得肯定，但是工作環境的改善仍有待社會大眾觀念的提升。部份專家指出歧視仍無法避免。

表四 2007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工作權）

| 題目                                  | 第一次    | 第二次    |
|-------------------------------------|--------|--------|
| 政府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                | 3.1026 | 3.4063 |
|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 2.3590 | 2.4063 |
|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           | 3.0000 | 2.8438 |

#### （五）司法權

有關司法權之各項指標分數為 2.5938 及 3.0313（表五）。多數專家相信法律

與制度對於身心障礙者有利，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在執行面上仍需落實。

表五 2007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司法權）

| 題目   | 第一次    | 第二次    |
|--|--------|--------|
| 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 3.0571 | 3.0313 |
| 當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時，執法單位會出面落實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的程度 | 2.6053 | 2.5938 |

#### （六）社會參與權

有關社會參與權之各項指標分數介於 2.5313~3.1563（表六）。專家指出社會參與權的提高，除有賴硬體環境的改善與制度的完善外，當事者個人的行為與心態的調整同屬重要。

表六 2007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社會參與權）

| 題目                                    | 第一次    | 第二次    |
|---------------------------------------|--------|--------|
|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 2.7179 | 2.6563 |
| 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 2.8718 | 2.9000 |
| 社區居民能夠接納身心障礙服務設施與照顧機構設立的程度            | 2.4872 | 2.5313 |
| 身心障礙者可享有和一般人相同的機會，能夠有選舉、被選舉等政治參與管道的程度 | 3.0263 | 3.1563 |



|   |        |        |
|---|--------|--------|
| 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尊重身心障礙者與家屬的意見，並提供有實質影響力參與管道的程度 | 2.9211 | 2.9375 |
|---|--------|--------|

##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 民意調查問卷

####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5-96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6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4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9 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8\%$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7/11/17

問卷編號 

|  |  |  |  |
|--|--|--|--|
|  |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
|--|--|--|--|
|  |  |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
|--|--|--|
|  |  |  |
|--|--|--|

(區域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_\_\_\_\_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3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4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5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safe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1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95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_\_\_\_\_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95-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          |                                    |                               |                     |             |
|----------|------------------------------------|-------------------------------|---------------------|-------------|
| 1 : 主管人員 | 101. 民代                            | 102. 政府行政主管                   | 103. 公營事業主管         |             |
|          | 104. 民營事業主管                        |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                     |             |
|          |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                               |                     |             |
| 2 : 專業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                               |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             |
|          |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                     |             |
|          |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                     |             |
|          | 205. 會計師                           |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             |
|          |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                               | 209. 律師             |             |
|          | 210. 宗教工作者                         |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                     |             |
|          |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                               |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             |
|          |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                     |             |
|          | 3 : 佐理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                     | 302. 民營事業職員 |
|          |                                    | 303. 買賣業務人員                   |                     |             |
|          | 4 : 服務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                     |             |
|          | 5 : 農林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                     |             |
| 6 :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                               | 602. 民營事業勞工         |             |
|          | 701. 學生                            |                               |                     |             |
| 8 :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                               |                     |             |
| 9 : 家管   |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 902. 有做家庭代工                   |                     |             |
|          |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 → 續問 16 題           |             |
|          |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                               |                     |             |
|          | 905. 失業者                           | 906. 退休者                      | 990. 其他             |             |
|          | → 跳問 17 題                          |                               |                     | 995. 拒答     |

17.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         |         |                                   |                              |                    |             |
|---------|---------|-----------------------------------|------------------------------|--------------------|-------------|
| 1. 主管人員 | →       | 101. 民代                           | 102. 政府行政主管                  | 103. 公營事業主管        |             |
|         |         | 104. 民營事業主管                       |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                    |             |
|         |         |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                              |                    |             |
| 2. 專業人員 | →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                              |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             |
|         |         |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                    |             |
|         |         |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                    |             |
|         |         | 205. 會計師                          |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             |
|         |         |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                              | 209. 律師            |             |
|         |         | 210. 宗教工作者                        |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                    |             |
|         |         |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                              |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             |
|         |         |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                    |             |
|         | 3. 佐理人員 | →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                    | 302. 民營事業職員 |
|         |         |                                   | 303. 買賣業務人員                  |                    |             |
|         | 4. 服務人員 | →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                    |             |
|         | 5. 農林漁牧 | →                                 | 501. 農林漁牧                    |                    |             |
|         | 6. 勞工   | →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                    | 602. 民營事業勞工 |
|         |         |                                   |                              |                    |             |
| 7. 學生   | →       | 701. 學生                           |                              |                    |             |
| 8. 軍警   | →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                              |                    |             |
| 9. 其他   | →       | 901. 配偶已去逝                        |                              |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             |
|         |         | 990. 其他                           |                              | 995. 拒答            |             |
|         |         |                                   |                              |                    |             |

18·(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                |                |                                   |                              |                  |  |
|----------------|----------------|-----------------------------------|------------------------------|------------------|--|
| 1·<br>主管<br>人員 | →              | 101. 民代                           | 102. 政府行政主管                  | 103. 公營事業主管      |  |
|                |                | 104. 民營事業主管                       |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                  |  |
|                |                |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                              |                  |  |
| 2·<br>專業<br>人員 | →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                  |  |
|                |                |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                  |  |
|                |                |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                  |  |
|                |                | 205. 會計師                          |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  |
|                |                |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                              | 209. 律師          |  |
|                |                | 210. 宗教工作者                        |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                  |  |
|                |                |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                              |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  |
|                |                |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                              |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  |
|                | 3·<br>佐理<br>人員 | →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 302. 民營事業職員      |  |
|                |                |                                   | 303. 買賣業務人員                  |                  |  |
|                | 4·<br>服務<br>人員 | →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                  |  |
| 5·<br>農林<br>漁牧 | →              | 501. 農林漁牧                         |                              |                  |  |
| 6·<br>勞工       | →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 602. 民營事業勞工                  |                  |  |
| 7·<br>學生       | →              | 701. 學生                           |                              |                  |  |
| 8·<br>軍警       | →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                              |                  |  |
| 9·<br>其他       | →              | 990. 其他                           | 995. 拒答                      |                  |  |

19.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0. 性別：

21.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共用 \_\_\_\_\_ 分鐘

##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一〉生存權

#### 1.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VAR00064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8                |
|     | 遺漏值 | 1                 |
| 平均數 |     | 2.5789            |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2.00 <sup>a</sup> |
| 標準差 |     | .8263             |
| 變異數 |     | .6828             |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4.00              |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VAR00064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1     |
|     | 遺漏值 | 1      |
| 平均數 |     | 2.5161 |
| 中位數 |     | 2.0000 |
| 眾數  |     | 2.00   |
| 標準差 |     | .9263  |
| 變異數 |     | .8581  |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4.00   |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5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樣本編號 | 說明  |
|------|---|
| 2-1  | 嚴重受到歧視。                                   |
| 2-5  | 社會接納度尚需加強。                                |
| 2-7  | 過度同情或過度要求公平、都造成困擾。                        |
| 2-9  | 福利服務資訊不普遍，須主動申請才享有福利。                     |
| 2-10 | 機會或許盡量可均等但臨場的反應或處置卻會造成差距。                 |
| 2-12 | 教育不足經費不足。                                 |
| 2-18 | 身心障礙的就業機會少，無障礙空間設置有待加強，輔具設施有待加強，生活機能有待加強。 |
| 2-19 | 越來制定越好的法規保障                               |
| 2-26 | 身心障礙者在身心生活上常受到困難連輪椅都不能暢通無阻                |
| 2-29 | 普及性不高。                                    |
| 2-31 | 落實不夠透徹。                                   |
| 2-33 | 那有可能。身心障礙如有幸能工作薪資是少的可憐沒有人願意將心比心。          |
| 2-34 | 愈來愈受重視，且更多優惠服務了。                          |
| 2-36 | 沒就業能力者只能仰賴 4000 元生活費。                     |
| 2-37 | 教養補助不足、就業機會少、無障礙空間不完善。                    |
| 2-38 | 社會人士對障礙者仍存在同情的觀念，而不是依人來看待。                |
| 2-40 | 歧視狀況嚴重。                                   |

|      |  |
|------|--|
| 2-42 | 有待法令的落實。   |
| 2-43 | 無障礙空間未落實，即影響到「行」的權益。                             |
| 2-44 | 教育、醫療與經濟補助方面尚可，但在就業與環境空間上則仍不佳。                   |
| 2-48 | 一般身心障礙者皆能獲得均等之生活機會，但仍可再更好。                       |
| 2-53 | 雖有新修訂的身障者權益法，但社會大眾對身障者的觀念仍未有太多調整，環境中仍充滿許多對他們的不便。 |

2.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65 |     |        | VAR00065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8     | 個數       | 有效的 | 32     |
|          | 遺漏值 | 1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7105 | 平均數      |     | 2.7813 |
| 中位數      |     | 3.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3.00   | 眾數       |     | 3.00   |
| 標準差      |     | .8023  | 標準差      |     | .9413  |
| 變異數      |     | .6437  | 變異數      |     | .8861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4.00   | 最大值      |     | 5.00   |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樣本編號 | 說明  |
|------|---|
| 2-1  | 目前處處不方便。                                  |
| 2-5  | 社會接納度尚需加強。                                |
| 2-9  | 相關服務皆具備。                                  |
| 2-10 | 政策上已全面提供照護的機制但上情下達間、公私兩顧間常有差異發生。          |
| 2-12 | 政府補助微薄，身心障礙者家庭需自立自強或自生自滅。                 |
| 2-18 | 身心障礙的就業機會少，無障礙空間設置有待加強，輔具設施有待加強，生活機能有待加強。 |
| 2-19 | 公益團體的考核評鑑均以優良為多，而媒體上也少有個人或團體的負面影響         |
| 2-26 | 社區內照顧不足                                   |
| 2-29 | 還需宣導，道德觀念需改善，尤其對待精障者。                     |
| 2-31 | 經濟許可的家庭可以                                 |
| 2-34 | 是不能忽視的。                                   |
| 2-36 | 身權法修訂證明社會的關注。                             |
| 2-37 | 社區居住的推展受阻礙、政府補助評估機制無法統一、限制障礙者             |

|      |                              |
|------|------------------------------|
|      | 的自由意願。                       |
| 2-40 | 費用龐大常因經濟而被社會、家人排外。           |
| 2-42 | 在陰暗的角落仍有身心障礙者過著粗人的生活。        |
| 2-43 | 低社經者仍無法得到。                   |
| 2-44 | 很大部分仍要靠家庭的之持與資源。             |
| 2-48 | 身心障礙者多為家屬親自照顧，社會、社區所給予之協助較少。 |
| 2-49 | 相關福利未落實。                     |
| 2-53 | 光是行動上的障礙，已使他們在取得這些資源上有所障礙。   |

### 3. 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66 |     |                   | VAR00066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9                | 個數       | 有效的 | 32     |
|          | 遺漏值 | 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4615            | 平均數      |     | 2.3750 |
| 中位數      |     | 2.0000            | 中位數      |     | 2.0000 |
| 眾數       |     | 2.00 <sup>a</sup> | 眾數       |     | 2.00   |
| 標準差      |     | .8537             | 標準差      |     | .8328  |
| 變異數      |     | .7287             | 變異數      |     | .6935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4.00              | 最大值      |     | 4.00   |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可以尊嚴生活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樣本編號 | 說明   |
|------|--|
| 2-1  | 幾乎暴露在危險中。  |
| 2-5  | 社會接納度尚需加強。   |
| 2-9  | 觀念未完全被導正。  |
| 2-10 | 此項無政府保護令不一定造成連鎖效應，但與一般雇主及同僚的觀念想法及背景卻有重要關係。                                   |
| 2-12 | 很多的身心障礙者仍無法免於被歧視。  |
| 2-18 | 在台灣家中有位身心障礙的家人很容易被聯想做了缺德事才有此報應即會因無法照料而長期忽視鐵練綁於家中，甚至利用殘障者乞討於大街小巷或廟會(兜售抹布衛生紙等) |
| 2-19 | 社會正義人士比不肖人士多，並幫助監視公益團體的工作內容  |
| 2-26 | 一般工作依舊歧視身心障礙者  |
| 2-29 | 又社會被利用問題來評估。   |
| 2-31 | 情況較早些年改善但仍存在   |



|      |                                 |
|------|---------------------------------|
| 2-33 | 同樣的工作微薄的收入就是已經被剝削利用忽視等          |
| 2-34 | 要努力。                            |
| 2-36 | 有法令保障。                          |
| 2-37 | 社會大眾對身障者的認識仍不足、政府無完善的宣導。        |
| 2-40 | 法雖有程度以上保障但落實與執行上還是很多問題。         |
| 2-42 | 身心障礙者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仍時有所聞。             |
| 2-43 | 常會被利用做犯錯的事，行走在路上會被人歧視。          |
| 2-44 | 社會大眾對他們仍有其是與忽視的狀況，他們也容易受不法集團利用。 |
| 2-46 | 隨處可見剝削農民。                       |
| 2-48 | 仍常看見身心障礙者沿街乞討之畫面。               |
| 2-49 | 看遇到的人是否懂得尊重                     |
| 2-53 | 已在職場中的身障者，多半雇主的對待是還好。           |

4. 身心障礙者在教養或養護機構內，個人的自主權能受到工作人員尊重的程度。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67 |     |        | VAR00067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9     | 個數       | 有效的 | 32     |
|          | 遺漏值 | 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7949 | 平均數      |     | 2.7813 |
| 中位數      |     | 3.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3.00   | 眾數       |     | 3.00   |
| 標準差      |     | .8938  | 標準差      |     | .9413  |
| 變異數      |     | .7989  | 變異數      |     | .8861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4.00   | 最大值      |     | 5.00   |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在教養或養護機構內，個人的自主權能受到工作人員尊重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樣本編號 | 說明  |
|------|---|
| 2-1  | 養護中心沒有積極性照護觀念與行為。                               |
| 2-5  | 好的機構能獲得尊重(不好的機構或未立案機構因以賺錢為出發點，故尊重方面較不重視)。       |
| 2-9  | 部分需顧及最佳利益而犧牲其自主。                                |
| 2-10 | 對明顯的侮辱教養機構有明文的罰則，但工作人員是否尊重身心障者還牽涉個人道德的高低也無清楚界定。 |
| 2-12 | 若是在機構內就有基本的規範在。                                 |
| 2-18 | 機構中人力不足及非專業人員總無法顧及人性護理，對於表達能力差者自主權剝奪更加明顯。       |

|      |                            |
|------|----------------------------|
| 2-19 | 在職教育的充實與社會善心人士正義的充斥導致      |
| 2-26 | 法令有規定不得如此，但實際情況難以掌握        |
| 2-31 | 畢竟是付費住在機構能獲得基本尊重           |
| 2-33 | 很少有雇主有同理心                  |
| 2-34 | 可以的。                       |
| 2-36 | 工作人員的素質能待全面提升。             |
| 2-37 | 障礙程度過重、機構無此經營概念、工作人員專業不足。  |
| 2-38 | 仍基於保護的觀念。                  |
| 2-40 | 教養機構素質不齊也影響個人自主及安全性。       |
| 2-42 | 就立案機構此項是受到相當程度的保障。         |
| 2-43 | 以照顧機構的方便為主。                |
| 2-44 | 本人對此提的了解不夠，故不予評估。          |
| 2-46 | 仍以建設性成就性為多。                |
| 2-48 | 機構中為求便利，身心障礙之權益受損。         |
| 2-49 | 現在的機構工作人員素質越來越好。           |
| 2-53 | 多數機構還是願意好好照顧好身障者，當然還是有些例外。 |

## 〈二〉醫療權

5. 身心障礙者之醫療照護需求，是否有足夠的團隊來照顧的程度。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68 |     |        | VAR00068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8     | 個數       | 有效的 | 32     |
|          | 遺漏值 | 1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0263 | 平均數      |     | 2.6563 |
| 中位數      |     | 2.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2.00   | 眾數       |     | 3.00   |
| 標準差      |     | .8538  | 標準差      |     | .9370  |
| 變異數      |     | .7290  | 變異數      |     | .8780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4.00   | 最大值      |     | 4.00   |

學者專家評估「醫療專業團隊（如：醫師、護理師、社工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在面對身心障礙國民之醫療照護需求，都能夠照顧到身心障礙者內心感受的程度。」平均數為 2.6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樣本編號 | 說明                                       |
|------|--|
| 2-1  | 缺乏專業照護中心。                                |
| 2-5  | 身心障礙者所需資源較多，福利預算明顯不足下，能運用到此項下之經費更是有限及不足。 |
| 2-9  | 消極介入，需身障者或親友主動求助。                        |

|      |  |
|------|--|
| 2-10 | 照護需求是可得到支援但一般人所得到的待遇也只能夠得上普通的程度。                 |
| 2-12 | 經費不足，訓練不足，從事的人員少。                                |
| 2-18 | 就拿精神病患來說一床難求，出院後的居家護理很難有足夠人力來做，導致悲劇造成層出不窮。       |
| 2-19 | 大醫院有精密儀器吸引往大醫院送。                                 |
| 2-26 | 比以前好但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                                  |
| 2-29 | 民間團體比較彰顯。  |
| 2-31 | 能提供照顧的團隊專業人員再加強增補。                               |
| 2-33 | 不知道  |
| 2-34 | 可以。  |
| 2-36 | 醫療資源仍然不足。  |
| 2-37 | 健保總額管制，使得復健醫療人員無法長期入駐機構；語言治療師嚴重不足。               |
| 2-40 | 不足，城鄉差距大。  |
| 2-42 | 仍須再加強。   |
| 2-43 | 從幼兒到老人須有不同且特殊的醫療照顧，普遍不足。                         |
| 2-44 | 進入醫療體系者上可得到一些照顧，但仍以醫療團隊為主體，未能考量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而提供在宅服務。 |
| 2-49 | 看屬於哪方面身心障礙                                       |
| 2-53 | 都會區較足夠，鄉下地方，則仍屬不夠，需透過轉診等方式才能取得。                  |

6. 在機構收容的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69 |     |        | VAR00069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8     | 個數       | 有效的 | 32     |
|          | 遺漏值 | 1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8421 | 平均數      |     | 2.9063 |
| 中位數      |     | 3.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3.00   | 眾數       |     | 3.00   |
| 標準差      |     | .7893  | 標準差      |     | .6891  |
| 變異數      |     | .6230  | 變異數      |     | .4748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2.00   |
| 最大值      |     | 4.00   | 最大值      |     | 4.00   |

學者專家評估「在機構收容的身心障礙國民，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樣本編號 | 說明   |
|------|--|
| 2-1  | 缺乏專業照護中心。                                      |
| 2-5  | 身心障礙者所需資源較多，福利預算明顯不足下，能運用到此項下之經費是有限及不足。        |
| 2-9  | 機構被要求一定水準之醫療品質。                                |
| 2-10 | 有些縣市確有特別支援身心障者可得到較完善照顧。                        |
| 2-12 | 維持普通而已。  |
| 2-18 | 最明顯龍發堂都把病患手腳鏈住享受不到照顧，其他機構也只有評鑑到了才會有那麼一點照顧品質出現。 |
| 2-19 | 有機構經營方向及能力                                     |
| 2-26 | 機構照顧的品質可再提升                                    |
| 2-29 | 大型醫療院所比較好。                                     |
| 2-31 | 會較在家中設備充足                                      |
| 2-33 | 不知道。   |
| 2-34 | 應該。  |
| 2-37 | 非所有機構都具有同樣的品質，大機構較多；身障者的年紀也影響就醫的優先。            |
| 2-38 | 收容機構能針對身障者所需醫療資源加以結合。                          |
| 2-40 | 視機構素質。   |
| 2-42 | 視機構的政策而定。                                      |
| 2-43 | 大都設有護士醫療有定期外聘者已算不錯。                            |
| 2-44 | 本人對此提的了解不夠，故不予評估。                              |
| 2-48 | 視機構而言，部分機構之環境，管理方式不佳。                          |
| 2-49 | 看在哪個機構。  |
| 2-53 | 機構可能因財力的關係，不一定能提供完善的照顧。                        |

7.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分配沒有過於集中於特定障別的程度。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70 |     |        | VAR00070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9     | 個數       | 有效的 | 32     |
|          | 遺漏值 | 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7692 | 平均數      |     | 2.5625 |
| 中位數      |     | 3.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3.00   | 眾數       |     | 3.00   |
| 標準差      |     | .8417  | 標準差      |     | .7594  |
| 變異數      |     | .7085  | 變異數      |     | .5766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4.00   | 最大值      |     | 4.00   |

學者專家評估「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分配沒有過於集中於特定障別的程度。」平均

數為 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樣本編號 | 說明   |
|------|--|
| 2-1  | 認定到照顧仍然缺乏。                                 |
| 2-5  | 目前尚可。                                      |
| 2-9  | 部份罕見疾病未能受到保障。                              |
| 2-10 | 有些障別之照護教好較周全但沒有過度集中。                       |
| 2-12 | 仍需要再做討論與評估，尤其是資源主要來自經費，經費少自然資源不足，也就無法雨露均霑。 |
| 2-20 | 有些機構衛生條件相當差。                               |
| 2-26 | 肢障是最受重視的障別。                                |
| 2-31 | 仍無法普及資源分布於障礙人口多的種類上                        |
| 2-33 | 不知道。                                       |
| 2-34 | 各個團體得各自耕耘努力和爭取。                            |
| 2-37 | 所有身心障礙者都能找尋到就醫的管道。                         |
| 2-40 | 應集中重度及及重度之醫療、療養照護上的補助。                     |
| 2-42 | 因有相關的規定可依循。                                |
| 2-43 |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中訂定八類，能普遍分配到。                     |
| 2-44 | 本人對此提的了解不夠，故不予評估。                          |
| 2-46 | 有集中現象。                                     |
| 2-48 | 較特殊之身心障礙者未被納入照顧。                           |
| 2-49 | 對於少數疾病資源分配不足。                              |
| 2-53 | 過於集中都會區(特別是台北市)。                           |

8. 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的照護知識、技能，與支持的程度。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71 |     |        | VAR00071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9     | 個數       | 有效的 | 32     |
|          | 遺漏值 | 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3.0000 | 平均數      |     | 2.8750 |
| 中位數      |     | 3.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3.00   | 眾數       |     | 3.00   |
| 標準差      |     | .9177  | 標準差      |     | .7071  |
| 變異數      |     | .8421  | 變異數      |     | .5000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2.00   |
| 最大值      |     | 5.00   | 最大值      |     | 4.00   |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之家庭照顧者能獲得充分的照護知識、技能，與支持的程度。」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樣本編號 | 說明 |
|------|----|
|------|----|

|      |  |
|------|--|
| 2-1  | 缺乏。                                    |
| 2-5  | 有待加強。                                  |
| 2-9  | 可至地方福利中心尋求協助。                          |
| 2-10 | 各機構常有各種講座及訓練設法提升身心障者的照顧者的知識及技能為當急之務。   |
| 2-12 | 仍是錢的問題。                                |
| 2-18 | 目前體制障礙照顧者大多為外勞，而由於外勞培訓極短及知識缺乏通常照顧不是很好。 |
| 2-19 | 受與機構及學術單位提供進修的機會。                      |
| 2-20 | 部分罕見疾病很少受重視。                           |
| 2-26 | 機構內尚可，在家的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可能不是。                |
| 2-29 | 民間組織做的比較多。                             |
| 2-31 | 多數為家長及親友間的支持團體互助經驗分享                   |
| 2-34 | 要加油！                                   |
| 2-36 | 尚待提升。                                  |
| 2-37 | 政府現階段辦理之訓練稍有不足，因為經費的不足而有所限制。           |
| 2-40 | 外傭多，語言溝通有問題。                           |
| 2-42 | 政府積極規劃及執行。                             |
| 2-43 | 資訊流通順暢性影響。                             |
| 2-44 | 若有進入照護體系則較佳，其餘則仍需加強。                   |
| 2-48 | 身心障礙者有專業之就輔員，政府並提供工作機會，鼓勵企業使用身心障礙者。    |
| 2-49 | 看是哪方面的障礙。                              |
| 2-53 | 相關醫療單位或社福單位，都有許多機會及意願教導照顧者。            |

### 〈三〉教育權

9. 身心障礙幼兒不分城鄉一樣地獲得早期療育、學前教育、托育及特殊訓練等服務的程度。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72 |     |        | VAR00072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9     | 個數       | 有效的 | 32     |
|          | 遺漏值 | 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1538 | 平均數      |     | 2.2813 |
| 中位數      |     | 2.0000 | 中位數      |     | 2.0000 |
| 眾數       |     | 2.00   | 眾數       |     | 2.00   |
| 標準差      |     | .6299  | 標準差      |     | .8884  |
| 變異數      |     | .3968  | 變異數      |     | .7893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4.00   | 最大值      |     | 5.00   |

學者專家評估「鄉下的身心障礙幼兒可以獲得像都市地區幼兒一樣地獲得早期療

育、學前教育、托育及特殊訓練等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樣本編號 | 說明   |
|------|--|
| 2-1  | 有城鄉差距。   |
| 2-5  | 還有城鄉差距，由其中南部及山區。                                 |
| 2-9  | 仍有地區差異。  |
| 2-10 | 城鄉差距的因素、早療等特殊服務也只已有因地制宜分配處理了。                    |
| 2-12 | 受限師資及設備。   |
| 2-18 | 鄉下及偏遠比不上都市，就連師資也是如此，代課老師多流動率也大，就連復健設備或聽力訓練都無法獲得。 |
| 2-19 | 鄉村需要更多的專業善心人士加入服務                                |
| 2-26 | 城鄉差距大。   |
| 2-29 | 鄉村資源不足。  |
| 2-31 | 城鄉差距大，市區的特殊孩子資源多。                                |
| 2-33 | 聽到很多身心障礙家長無奈的心聲找不到接納孩子的學校。                       |
| 2-34 | 可以期待。  |
| 2-36 | 資源城鄉差距很大。  |
| 2-37 | 政府近年來相當重視身心障礙者轉行服務，各部門有相互連結的情形及機制。               |
| 2-38 | 城鄉差距及資源所需差距很大。                                   |
| 2-40 | 資源分配不均，須再重新調整。                                   |
| 2-42 | 仍有相當距離的城鄉差距。                                     |
| 2-43 | 偏遠地區不易獲得。  |
| 2-44 | 有教育機會，但各縣市服務品質差異大。                               |
| 2-46 | 有制度設立，但使用量仍低。                                    |
| 2-48 | 城鄉差距仍大。  |
| 2-49 | 城鄉差距仍大   |
| 2-53 | 城鄉差異大。   |

10. 身心障礙者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73 |     |        | VAR00073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9     | 個數       | 有效的 | 32     |
|          | 遺漏值 | 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8205 | 平均數      |     | 2.5313 |
| 中位數      |     | 3.0000 | 中位數      |     | 2.5000 |
| 眾數       |     | 3.00   | 眾數       |     | 2.00   |
| 標準差      |     | .8545  | 標準差      |     | .9832  |
| 變異數      |     | .7301  | 變異數      |     | .9667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4.00   | 最大值      |     | 4.00   |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能基於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平均數為 2.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樣本編號 | 說明   |
|------|--|
| 2-1  | 有身障生的班級人數反比其他班多，致老師不足以照顧。                      |
| 2-5  | 不足夠。   |
| 2-9  | 並非所有學校皆有特教班。                                   |
| 2-10 | 一般鄉鎮也有服務但照護法因材施教，部份造成成效不彰。                     |
| 2-12 | 仍有拒收或必須越區問題。                                   |
| 2-17 | 合適的設施尚不足。                                      |
| 2-18 | 有設置但未強制就讀，家長認知不夠，智障兒家長不願就讀資源班，造成資源浪費增加普通班老師困擾。 |
| 2-19 | 身障者需要陪同者，若家長沒有餘力只得自己照顧。                        |
| 2-26 | 特殊教育資源不足。                                      |
| 2-29 | 資源不足。  |
| 2-31 | 國中小已全面設置無障礙空間但仍是被學校建議讀身心障礙專屬學校。                |
| 2-33 | 師資也很重要。  |
| 2-34 | 有，但足夠與否要視需求而定。                                 |
| 2-36 | 比較少有拒絕的現象。                                     |
| 2-37 | 現階段非所有學校都設有特教班、資源班、或學前班。                       |
| 2-40 | 偏遠地區少，多數集中於都會區。                                |
| 2-42 | 視家長的意願而定。                                      |
| 2-43 | 除在家自行教育者外，一般均能順利就學。                            |
| 2-44 | 這部分在國小階段較佳，國中則有待加強。                            |
| 2-46 | 特教班級融合政令是有執行，但各種類別一視同仁，特教老師親和性未特殊化。            |
| 2-48 | 特教班設置普遍。                                       |



|      |                                   |
|------|-----------------------------------|
| 2-49 | 班數不普及                             |
| 2-53 | 特教設施多不是學校重視的重點。能不能碰到好的特教老師，還要先打聽。 |

11. 在九年國教階段，可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充足的程度。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74 |     |        | VAR00074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9     | 個數       | 有效的 | 32     |
|          | 遺漏值 | 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5128 | 平均數      |     | 2.5313 |
| 中位數      |     | 2.0000 | 中位數      |     | 2.5000 |
| 眾數       |     | 2.00   | 眾數       |     | 2.00   |
| 標準差      |     | .8231  | 標準差      |     | .6713  |
| 變異數      |     | .6775  | 變異數      |     | .4506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5.00   | 最大值      |     | 4.00   |

學者專家評估「在九年國教階段，可以提供身心障礙國民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充足的程度。」平均數為 2.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樣本編號 | 說明   |
|------|--|
| 2-1  | 在一名老師一名助教下，出現 1 班 12 名重度智能不足的孩子，工作量太大。教育品質當然差。 |
| 2-5  | 可再加強。  |
| 2-9  | 事業發展已漸成熟。                                      |
| 2-10 | 各種狀況不一而足，有些地方嚴重不足致使有些清帳者被擠入正常班。                |
| 2-12 | 師資培育有問題，從事的師資也少。                               |
| 2-18 | 師資品質不一而代課老師心態不平衡，服務品質不甚理想。                     |
| 2-19 | 仍有人數不足的部份                                      |
| 2-26 | 特教老師的培訓沒有系統                                    |
| 2-29 | 設備不足人數所需。                                      |
| 2-31 | 強化義務教育教師知能加修特教學程                               |
| 2-34 | 有，但無從事此事業工作則不知。                                |
| 2-36 | 師資仍不足。   |
| 2-37 | 仍處於不足的情形，班級不足、巡迴團隊不足。                          |
| 2-40 | 不論身障或一般師資。                                     |
| 2-42 | 特教師資仍嫌不足且異動頻繁。                                 |

|      |                             |
|------|-----------------------------|
| 2-43 | 師資尚可醫療團隊則不足。                |
| 2-44 | 數量上可以，品質上則有待加強。             |
| 2-48 | 教師負擔量過重，專業度待提升。             |
| 2-49 | 不請正式老師，為省錢請代課               |
| 2-53 | 特教不能全靠特教師資，一般教師亦需要相關觀念予以協助。 |

12. 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75 |     |        | VAR00075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9     | 個數       | 有效的 | 32     |
|          | 遺漏值 | 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7179 | 平均數      |     | 2.6875 |
| 中位數      |     | 3.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3.00   | 眾數       |     | 3.00   |
| 標準差      |     | .7236  | 標準差      |     | .6927  |
| 變異數      |     | .5236  | 變異數      |     | .4798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4.00   | 最大值      |     | 4.00   |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與一般學生一樣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2.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樣本編號 | 說明   |
|------|--|
| 2-1  | 環境與輔具都有待加強。                                  |
| 2-5  | 1.較以往進步(輔具)<br>2.無障礙環境雖較進步但有城鄉差異。            |
| 2-9  | 無障礙環境普及。                                     |
| 2-10 | 大致有改良，各縣鄉鎮狀況不同能做的、可準備的狀況不盡相同。                |
| 2-12 | 僅僅基本設備。                                      |
| 2-18 | 所謂無障礙都是應付未能整體規劃也不見得適用，就連簡單洗手台都無法滿足，輔具發展有待加強。 |
| 2-19 | 因經費的關係而無法大量或合時的提供                            |
| 2-26 | 肢障問題好解決其他障別恐有困難                              |
| 2-29 | 身障者設備不足，精障者大多失學。                             |
| 2-31 | 多數中小學仍有無障礙空間。                                |
| 2-34 | 那是一定要的，可視項目作選擇。                              |
| 2-36 | 輔具沒問題。                                       |
| 2-37 | 輔具已趨於完善，但無障礙設施仍嚴重不足。                         |

|      |                           |
|------|---------------------------|
| 2-40 | 偏遠地區輔具資源少，致孩童無法接受適當療育及活動。 |
| 2-42 | 無障礙環境仍嫌不足。                |
| 2-43 | 在進步中。                     |
| 2-44 | 有些學校的狀況較差，在參與與程度上仍受限制。    |
| 2-46 | 仍有改善空間。                   |
| 2-48 | 無障礙空間似乎不足。                |
| 2-49 | 看學校的資源                    |
| 2-53 | 部份校園生活，還是需要靠同學間的協助才能參與。   |

#### 〈四〉工作權

13. 政府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

##### 統計量

VAR00076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9                |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3.1026            |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3.00 <sup>a</sup> |
| 標準差 |     | .9402             |
| 變異數 |     | .8839             |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5.00              |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 統計量

VAR00076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2     |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3.4063 |
| 中位數 |     | 4.0000 |
| 眾數  |     | 4.00   |
| 標準差 |     | .8370  |
| 變異數 |     | .7006  |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5.00   |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國民，提供工作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4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樣本編號 | 說明                        |
|------|---------------------------|
| 2-1  | 仍有努力空間。                   |
| 2-5  | 較改善。                      |
| 2-9  | 依法行政。                     |
| 2-10 | 依法行政，尤其經濟財政方面無虞時，雇用方面也無慮。 |
| 2-12 | 大部分都有。                    |
| 2-18 | 雖有僱用但在工作上仍能歧視言語。          |
| 2-19 | 因有大量工作可適用。                |
| 2-26 | 政府部門沒有完全做到依法僱用足額的身障者      |
| 2-29 | 保障是不錯，比例稍低。               |
| 2-31 | 政府部門因為是按比例聘用落實狀況較民間公司佳    |
| 2-33 | 有些雇主寧願被罰也不願雇用身心障礙人員。      |
| 2-34 | 予以法令規定，以保障其權益。            |
| 2-36 | 在進步中。                     |
| 2-37 | 政府應扮演規範能及宣導，因此能遵守。        |

|      |                                       |
|------|---------------------------------------|
| 2-40 | 定法依比例晉用均是書面規定，沒有宣導正確觀念並無法落實。          |
| 2-42 | 但仍需宣導及加強輔導事業單位。                       |
| 2-43 | 尚有不足之單位。                              |
| 2-44 | 身心障礙者乃是差異性相當大個一個族群，政府部門在聘僱上仍傾向聘用障別輕者。 |
| 2-48 | 政府部門應須受到法律約束，故雇用身心障礙者程度較佳。            |
| 2-49 | 越來越多的身心障礙者進入政府部門工作。                   |
| 2-53 | 絕大多數的公部門都有遵守定額進用的比例。                  |

14.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77 |     |        | VAR00077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9     | 個數       | 有效的 | 32     |
|          | 遺漏值 | 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3590 | 平均數      |     | 2.4063 |
| 中位數      |     | 2.0000 | 中位數      |     | 2.0000 |
| 眾數       |     | 2.00   | 眾數       |     | 2.00   |
| 標準差      |     | .7429  | 標準差      |     | .8370  |
| 變異數      |     | .5520  | 變異數      |     | .7006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4.00   | 最大值      |     | 4.00   |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即使表現較差依法能有合理的薪資與適當支持的程度。」平均數為2.4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樣本編號 | 說明   |
|------|--|
| 2-1  | 仍可提升其地位。                                   |
| 2-5  | 應考量其產出之貢獻度敘薪，而非同工同酬問題(提升就業能力)。             |
| 2-9  | 觀念差異。                                      |
| 2-10 | 同工的績效不一定同質量，在雇主眼中是無法認同同酬的。                 |
| 2-12 | 大型企業礙於法令必須雇用，小型企業就未必。                      |
| 2-18 | 大都是臨時性很少能與正職同工同酬。                          |
| 2-19 | 因為有障礙的關係導致受到不同酬。                           |
| 2-26 | 身障者在職場上常受歧視。                               |
| 2-29 | 在私人單位還是有差。                                 |
| 2-31 | 不平等待遇仍存在                                   |
| 2-33 | 明知道機關學校團體僱用身心障礙人士的薪資是牢得的最低薪資為什麼還要這麼問?讓人火大! |

|      |                                    |
|------|------------------------------------|
| 2-34 | 應該如此！                              |
| 2-36 | 大部分的無法同工同酬，因為身障者本身能力的問題。           |
| 2-37 | 身障者的工作能力不足、工作當中需要支持、雇主對身障者的接納度仍不高。 |
| 2-38 | 身障者在職場上能受同工同酬的機率不高。                |
| 2-40 | 在失業狀況上及競爭力強的社會結構中，雇主必有效能及公平上的考慮。   |
| 2-42 | 待遇仍有差距。                            |
| 2-43 | 有待加強。                              |
| 2-44 | 目前身心障礙者被拒絕與歧視的比例仍高。                |
| 2-48 | 同工同酬，未受歧視情形甚少。                     |
| 2-49 | 看雇主心態。                             |
| 2-53 | 能順利就業的，多半雇主比較沒歧視。但能否就業，就是很大的障礙。    |

15.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78 |     |        | VAR00078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7     | 個數       | 有效的 | 32     |
|          | 遺漏值 | 2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3.0000 | 平均數      |     | 2.8438 |
| 中位數      |     | 3.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3.00   | 眾數       |     | 3.00   |
| 標準差      |     | .8498  | 標準差      |     | .8076  |
| 變異數      |     | .7222  | 變異數      |     | .6522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4.00   | 最大值      |     | 4.00   |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平均數為 2.8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樣本編號 | 說明                           |
|------|------------------------------|
| 2-1  | 國人缺少愛心與耐心。                   |
| 2-5  | 較以往改善。                       |
| 2-9  | 肯定其努力態度。                     |
| 2-10 | 身心障者在職場上一定要低調才能博取非障同事的好感及接納。 |
| 2-12 | 再教育與同理心是很重要。                 |
| 2-18 | 基於同情因素大都能接納。                 |
| 2-19 | 善心人士的正義越來越多了’                |
| 2-26 | 一半運氣一半看同事心胸。                 |

|      |                          |
|------|--------------------------|
| 2-29 | 還是有異樣眼光及能力評估。            |
| 2-31 | 現階段人對身心障礙朋友接受度較高了。       |
| 2-34 | 因人而異。                    |
| 2-36 | 職場競爭激烈，很難獲得接納。           |
| 2-37 | 仍處同情的角度，而非同等的接納。         |
| 2-38 | 只要能進用身障者的公司，大都能接納他們。     |
| 2-40 | 須受尊重也要是身障者個人行徑，或大眾的接納程度。 |
| 2-42 | 仍有待加強宣導。                 |
| 2-44 | 多半取決於其身心障礙類別與職場屬性。       |
| 2-48 | 就自身經驗而言，身心障礙者受到其他同事接納。   |
| 2-49 | 看非障礙者同事心態                |
| 2-53 | 已進入職場者，多能獲得協助。           |

#### 〈五〉司法權

16. 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79 |     |        | VAR00079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個數       | 有效的 | 32     |
|          | 遺漏值 | 4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3.0571 | 平均數      |     | 3.0313 |
| 中位數      |     | 3.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3.00   | 眾數       |     | 3.00   |
| 標準差      |     | .8726  | 標準差      |     | .5948  |
| 變異數      |     | .7613  | 變異數      |     | .3538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2.00   |
| 最大值      |     | 4.00   | 最大值      |     | 4.00   |

學者專家評估「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國民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樣本編號 | 說明                  |
|------|---------------------|
| 2-1  | 法律的執行須監督。           |
| 2-5  | 尚需更周延。              |
| 2-9  | 新修法保障很全面。           |
| 2-10 | 許多方案仍在發展之中，相信以後會更好。 |
| 2-12 | 保障與執法都有問題。          |
| 2-19 | 有提供志工律師。            |
| 2-26 | 法律有規定但知道的人少。        |
| 2-31 | 確實執行的話就能保障。         |
| 2-34 | 續努力中。               |
| 2-37 | 雖訂有身權法，但仍未知執行面如何。   |

|      |                     |
|------|---------------------|
| 2-40 | 修法後，保障程度有提升。        |
| 2-42 | 但需落實加強。             |
| 2-43 | 需落實。                |
| 2-44 | 相關法律條文還算完備，但在落實上較差。 |
| 2-48 | 經修法後，較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
| 2-49 | 還是很多人不了解現行法令的保障     |
| 2-53 | 法條上尚能保障。但執行面需另外審視。  |

17. 當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時，執法單位會出面落實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的程度。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80 |     |        | VAR00080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8     | 個數       | 有效的 | 32     |
|          | 遺漏值 | 1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6053 | 平均數      |     | 2.5938 |
| 中位數      |     | 2.0000 | 中位數      |     | 2.0000 |
| 眾數       |     | 2.00   | 眾數       |     | 2.00   |
| 標準差      |     | .8555  | 標準差      |     | .7121  |
| 變異數      |     | .7319  | 變異數      |     | .5071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2.00   |
| 最大值      |     | 4.00   | 最大值      |     | 4.00   |

學者專家評估「當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時，執法單位會出面落實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樣本編號 | 說明                                  |
|------|-------------------------------------|
| 2-1  | 需要公民教育使能尊重人權。                       |
| 2-5  | 機構本身也須努力，及事前宣導及關係建立。                |
| 2-9  | 依法行政。                               |
| 2-10 | 執法單位有時可落實但不見得完全為弱勢出面，還有其他改良。        |
| 2-12 | 政府無法提供更好的解法方案保障身障者權益及解除一般人疑慮。       |
| 2-18 | 庇護之家經常遭到社區排斥，執法單位只能防止暴動根本就未能有實權來幫忙。 |
| 2-19 | 法律保障及和平共處的觀念形成。                     |
| 2-26 | 政府部門並沒有做到保護的功能。                     |
| 2-29 | 常受輿論所致吧。                            |
| 2-31 | 但多半要媒體推波助瀾。                         |
| 2-34 | 仍無法兩全其美。                            |
| 2-36 | 執法單位駝鳥心態，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

|      |                                    |
|------|------------------------------------|
| 2-37 | 仍處於身障單位需自行處理與社區居民的衝突。              |
| 2-40 | 甚少，因壓力及輿論不得讓步。                     |
| 2-42 | 都以息事寧人的心態，不夠積極的明確處理。               |
| 2-43 | 需身障者自力救濟。                          |
| 2-44 | 許多地方政府沒有處理的魄力，特別待遇有民代施壓時。          |
| 2-45 | 仍無法兩全其美。                           |
| 2-48 | 似乎為機構单打獨鬥，執法單位介入情形不多。              |
| 2-49 | 看執政者的心態                            |
| 2-53 | 很多因地方壓力(甚易請出民意代表來說)，使身障機構在設立上相當困難。 |

#### 〈六〉社會參與權

18.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81 |     |        | VAR00081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9     | 個數       | 有效的 | 32     |
|          | 遺漏值 | 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7179 | 平均數      |     | 2.6563 |
| 中位數      |     | 3.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3.00   | 眾數       |     | 2.00   |
| 標準差      |     | .8870  | 標準差      |     | .8273  |
| 變異數      |     | .7868  | 變異數      |     | .6845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5.00   | 最大值      |     | 5.00   |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能自由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平均數為 2.6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樣本編號 | 說明                                      |
|------|---|
| 2-1  | 仍需建立。最簡單的有聲音的行人交通號誌先做起。                 |
| 2-5  | 尚需加強(常有機車停在騎樓)。                         |
| 2-9  | 部分建築物仍無完善無障礙設施。                         |
| 2-10 | 政府政策規訂公共建物或大眾交通工具皆應有無障礙設施，身心障礙者便較能出入無慮。 |
| 2-12 | 大部分都只做表面或一半使用仍不方便。                      |
| 2-18 | 目前辦理大型活動大都會考慮這方面問題，捷運及高鐵新興工具鬥會有完善考量。    |
| 2-19 | 公共場所內佳，但外圍及火車站就普通                       |



|      |   |
|------|---|
| 2-26 | 路上很少看到身障者   |
| 2-29 | 交通如公車的乘坐就是一個大困難。  |
| 2-31 | 無障礙空間以普遍存在  |
| 2-33 | 這幾年來政府在身心障礙這個領域的確有投入一些心力，無論在學校或其他機構等無障礙空間與設備隨處可見。                                       |
| 2-34 | 有些地方仍不方便。   |
| 2-36 | 很有改善。   |
| 2-37 | 大眾交通工具仍有很多未裝設無障礙設施、公共場所處處限制。  |
| 2-38 | 公共設施未能普遍讓身障者可無障礙使用。   |
| 2-40 | 無障礙空間已改善許多。   |
| 2-42 | 這是非常重要的。  |
| 2-43 | 無障礙環境尚需建立。  |
| 2-44 | 除較新的設備有考量到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外(但在使用上仍不夠方便)，就有設施要改善的地方很多(就算有無障礙空間，但因設計不良，對於障礙者的行動仍產生阻礙，如坡度太大、寬度不夠)。 |
| 2-46 | 不友善。  |
| 2-48 | 無障礙空間雖有設置，但多不合格，不便於身心障礙者使用。   |
| 2-49 | 看其無障礙環境做的如何   |
| 2-53 | 有的無障礙空間，還是應付性的，對身障者的實用性不大。  |

19. 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82 |     |        | VAR00082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9     | 個數       | 有效的 | 30     |
|          | 遺漏值 | 0      |          | 遺漏值 | 2      |
| 平均數      |     | 2.8718 | 平均數      |     | 2.9000 |
| 中位數      |     | 3.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3.00   | 眾數       |     | 3.00   |
| 標準差      |     | .9509  | 標準差      |     | .8449  |
| 變異數      |     | .9042  | 變異數      |     | .7138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5.00   | 最大值      |     | 4.00   |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擁有與他人接觸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樣本編號 | 說明      |
|------|---------|
| 2-1  | 幾乎被邊緣化。 |

|      |  |
|------|--|
| 2-5  | 公共環境改善將促使機會增加。   |
| 2-9  | 因人而異。  |
| 2-10 | 網路交流是促進互動的管道及工具，加上主動及微笑是融入社會的不二法門。                                     |
| 2-12 | 身障者願意走出來多接觸人群是首要的，而一般人同理心同情心亦先必須建立。                                    |
| 2-18 | 因人而異，有人天性樂觀能以平常心面對，有些人自悲哀願不滿較難融入團體。                                    |
| 2-19 | 部分小學生加入同身心障礙者認識同樂的課程。  |
| 2-20 | 部分地區無障礙設施並不完全。   |
| 2-26 | 身障者常與身障者交流一般民眾反而少交流。   |
| 2-29 | 有待宣導。  |
| 2-31 | 身心障礙者本身也須具積極人生觀，避免落入自怨自艾的情境中   |
| 2-33 | 政府對身心障礙機構雖已重視但某些方面仍嫌不足，就拿我身邊的例子來說，我弟弟本身也是小兒麻痺在國小當守衛人員薪資才一萬五千多元教他如何養家活口 |
| 2-34 | 只要你願意就能有機會。  |
| 2-36 | 社會接納不高。  |
| 2-37 | 多數的管道皆來自於機構與社區的連結，一般社會家庭中的身障者如家長觀念不足，仍無法進到社區。                          |
| 2-40 | 民眾，教育應主動接觸並接納他們。   |
| 2-42 | 讓身心障礙者如平常人一般過自己想過的生活。  |
| 2-43 | 各障別會有不同阻礙。   |
| 2-44 | 民間團體這方面的工作做的較好，但因社會上仍普遍存有歧視的眼光，讓身心障礙者走入社會仍需要很大的勇氣。                     |
| 2-46 | 社會普遍存在歧視。  |
| 2-48 | 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圈多較狹窄、封閉。  |
| 2-49 | 看身心障礙者的心態  |
| 2-53 | 已經比過去好很多了，但還可以加強，畢竟獲得這些機構的身障者仍非多數。                                     |

20. 社區居民能夠接納身心障礙服務設施與照顧機構設立的程度。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83 |     |        | VAR00083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9     | 個數       | 有效的 | 32     |
|          | 遺漏值 | 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4872 | 平均數      |     | 2.5313 |
| 中位數      |     | 3.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3.00   | 眾數       |     | 3.00   |
| 標準差      |     | .7905  | 標準差      |     | .7177  |
| 變異數      |     | .6248  | 變異數      |     | .5151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4.00   | 最大值      |     | 4.00   |

學者專家評估「社區居民能夠接納身心障礙服務設施與機構設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2.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樣本編號 | 說明   |
|------|--|
| 2-1  | 國人觀念待宣傳。   |
| 2-5  | 視障別而定。   |
| 2-9  | 部分民眾仍有刻板印象。  |
| 2-10 | 對特殊病症之身心障者(如愛滋)卻是極難突破的心理障礙，不過一般身心障者沒有傳染之虞者，社區較易接納。 |
| 2-12 | 溝通為首要，政府介入亦必須。                                     |
| 2-18 | 尤其康復之家(精神病)較難受到接納，視障按摩接受度 OK。                      |
| 2-26 | 社區民眾對身障者有偏見  |
| 2-29 | 安全的顧慮多。  |
| 2-31 | 若是一般肢障、聽障或視障都還好，但像愛滋病或精神並接受度仍偏低。                   |
| 2-33 | 稍嫌不足。  |
| 2-34 | 生活品質與居住環境.....等，是人們考慮因素之一。                         |
| 2-36 | 門戶之見。  |
| 2-37 | 影響居民的生活品質，尤其是設於高級住宅區，影響居民的安寧，如夜間噪音較大。              |
| 2-40 | 一般民眾可能會視身障種類，但依般民眾觀念還是偏頗且宣導不足。                     |
| 2-42 | 仍有待政府單位大力的宣導。                                      |
| 2-43 | 會受到社區居民的抵制。  |
| 2-44 | 身障者還好，但弱勢心理或精障者則不然。                                |
| 2-48 | 服務設施部份較能受接受，若機構設置於社區，受到接納程度較低。                     |
| 2-49 | 看社區居民的心態。  |
| 2-53 | 人們錯誤的觀念多半仍未調整。                                     |

21. 身心障礙者可享有和一般人相同的機會，能夠有選舉、被選舉等政治參與管道的程度。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84 |     |        | VAR00084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8     | 個數       | 有效的 | 32     |
|          | 遺漏值 | 1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3.0263 | 平均數      |     | 3.1563 |
| 中位數      |     | 3.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3.00   | 眾數       |     | 3.00   |
| 標準差      |     | .9440  | 標準差      |     | .6773  |
| 變異數      |     | .8912  | 變異數      |     | .4587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2.00   |
| 最大值      |     | 5.00   | 最大值      |     | 4.00   |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可享有和其他人相同的機會，能夠有選舉、被選舉等政治參與管道的程度。」平均數為 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樣本編號 | 說明   |
|------|--|
| 2-1  | 有待加強。  |
| 2-5  | 視障別而定。   |
| 2-9  | 被選舉機會偏低。   |
| 2-10 | 身心障者有神聖的一票，其效力與一般人無異，所以也成爲選戰中爭取的對象，對於各方面的要求也就有求必應。 |
| 2-12 | 尚符合規定。   |
| 2-18 | 一樣有視障當選，不僅有選舉自由更有參政權利。                             |
| 2-19 | 各別差異大極不認同服務的能力。                                    |
| 2-26 | 目前並沒有看到身障者擔任任何政治職務。                                |
| 2-29 | 保障名額。  |
| 2-31 | 只要他們願意管道是暢通的。                                      |
| 2-33 | 當然可以。做人與做事是靠智慧而不是靠蠻力。                              |
| 2-34 | 一定要的。  |
| 2-37 | 雖享有以上等權益，但仍應發展障礙者的自主權。                             |
| 2-40 | 參與畢竟有限。  |
| 2-42 | 因法律所定也是基本的人權。                                      |
| 2-43 | 少數人有被選舉的參與能力。                                      |
| 2-44 | 管道是有，但機會未必均等。                                      |
| 2-48 | 被選舉權似乎較少行使。  |
| 2-49 | 管道很多。  |

|      |                          |
|------|--------------------------|
| 2-53 | 恐怕還是只有障礙程度較低的能獲得被選舉的機會…。 |
|------|--------------------------|

22. 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尊重身心障礙者與家屬的意見，並提供有實質影響力參與管道的程度。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85 |     |        | VAR00085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8     | 個數       | 有效的 | 32     |
|          | 遺漏值 | 1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9211 | 平均數      |     | 2.9375 |
| 中位數      |     | 3.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3.00   | 眾數       |     | 3.00   |
| 標準差      |     | .9118  | 標準差      |     | .7594  |
| 變異數      |     | .8314  | 變異數      |     | .5766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5.00   | 最大值      |     | 5.00   |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尊重身心障礙者與家屬組織的意見，並提供有實質影響力參與管道的程度。」平均數為 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樣本編號 | 說明  |
|------|---|
| 2-1  | 待加強。                                      |
| 2-5  | 現有較多身心障礙者家長組織協會參與。                        |
| 2-9  | 法令規定。                                     |
| 2-10 | 社會參與的程度也是實質影響政府制定政策的因素，實務的經驗卻是重要的參數。      |
| 2-12 | 除非身障者有參加團體，透過團體較易得知政府的動向，否則仍是一無所知也無管道。    |
| 2-18 | 不甚了解。                                     |
| 2-19 | 弱勢團體人少較沒有聲音表達                             |
| 2-26 | 沒有。政府在判定法律時很少直接找相關的人開會                    |
| 2-29 | 還好但可加強評估。                                 |
| 2-31 | 家屬的意見雖重要但在政治利益的考量下有時仍會被犧牲                 |
| 2-34 | 有必要，但不瞭解是否意見有被尊重、採納。                      |
| 2-36 | 參與機會有，但不一定有影響力。                           |
| 2-37 | 身障者參與政策的機會不多，多為團體及學校者代表，是否為障礙者及家屬意見則不得而知。 |
| 2-40 | 參與管道並不多，且比例上少之又少，身障者參與均困難何況是家屬。           |
| 2-42 | 已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                               |

|      |   |
|------|---|
| 2-43 | 大都由身障團體代表發表意見。                                  |
| 2-44 | 仍以專家學者與政府部門代表為主，少數會納入民間團體家長代表的意見，但未能廣泛了解其看法與意見。 |
| 2-48 | 身心障礙者與家屬較少發言。                                   |
| 2-49 | 很多都是騙選票。  |
| 2-53 | 聽是會聽，但可能更多聽的是利益團體的意見。                           |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 鄭珊珊 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  
陳景松 中華民國燙傷基金會執行長  
劉增榮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基金會電子報  
邱正容 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社工  
王金蓮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三軍托兒所教保組長  
蔡玉蓉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向上兒童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光音育幼院  
林祐誠 台中市甘霖基金會研發專員  
林美瑢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召集人  
楊淑鈞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宮附設台南縣私立天宮育幼院保育組組長  
李明政 東吳大學社工系教授  
潘維剛 立法委員  
陳晏禎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信望愛育幼院院長  
趙性中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分部主任  
康淑華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督導  
潘正辰 苗栗特殊學校註冊組長  
陳彙允 南投縣明潭國小國幼班教師

##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

### ~~~~~緣起~~~~~

1979年，我國歷經30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1979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 ~~~工作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1994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民國1999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



團」、2000年12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1998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並推動「庇護法」立法，2006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庇護法」立法會議。

####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1991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1998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2006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每三個月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民國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 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 ◎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 1999 年 6 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鄉。同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 921 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